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吴有林先生、漳州芗城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2.9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1.8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50200303083149L ☐不适用
吴有林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____ ☑不适用
漳州芗城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50206MA8RLRC786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吴有材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____ ☑不适用
傅心锋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____ ☑不适用
张明浪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____ ☑不适用
郭庆辉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__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22,262.3016	8.55	21,460.8016	8.2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司法划转	2025/11/14-2025/11/14
吴有林	7,542.3192	2.90	6,763.3627	2.6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司法划转	2026/03/20-2026/03/23
漳州芗城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1.9710	1.33	2,190.0000	0.8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司法拍卖	2026/5/18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吴有材	317.6029	0.12	317.6029	0.12	/	/
傅心锋	12.8500	0.0049	12.8500	0.0049	/	/
张明浪	10.0050	0.0038	10.0050	0.0038	/	/
郭庆辉	10.0050	0.0038	10.0050	0.0038	/	/
合计	33,627.0547	12.92	30764.6272	11.82	--	--

三、其他说明

(一)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权益变动说明

2024年12月9日,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0602破1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重整计划并终止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程序。根据傲农投资重整计划,担保财产为公司股票,出质人为傲农投资和吴有林(若有)的有财产担保债权,债权人有权选择按照不超过傲农投资和吴有林(若有)各自质押股票数量35%的比例,就傲农投资和吴有林(若有)提供的质押股票实施以股抵债。傲农投资重整计划规定期限内,债权人合计选择的傲农投资抵债股票数量为57,795,053股,吴有林抵债股票数量为0股。上述抵债股票中,9,985,500股于2024年12月24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划转至相关债权人名下,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执行进展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发生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21);33,564,553股于2025年3月27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划转至相关债权人名下,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8,015,000股于2025年11月14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划转至相关债权人名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被抵债的57,795,053股股票中,已有51,565,053股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划转至相关债权人名下,其余6,230,000股尚未实施司法划转,后续司法划转过户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后续司法划转过户全部完成后,不考虑其他影响,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变为301,416,272股,合计持股比例将变为11.58%,其中傲农投资持股数量将变为208,378,016股,傲农投资持股比例将变为8.01%,最终结果以后续完成划转后相关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的股份情况为准。

(二)吴有林先生权益变动说明

因吴有林先生与刘翔先生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编号:(2024)皖1881执1879-4号、(2024)皖1881执1879-6号),裁定将所持公司股份划转至刘翔名下以清偿债务,并分别于2026年3月20日、2026年3月23日完成合计7,789,565股划转登记。

(三)漳州芗城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益变动说明

龙港市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13日10时至2026年4月14日10时在阿里资产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就漳州芗城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12,819,710股傲农生物股票进行公开拍卖,根据阿里资产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拍卖结果如下:

用户姓名洪文浩通过竞买号G8134于2026/04/1411:33:25在阿里资产平台开展的"被执行人所持有的傲农生物(股票代码:603363.SH、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12819710股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53120900(伍仟叁佰壹拾贰万零玖佰元),折合每股均价4.14元。

2026年5月18日,上述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四)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综合考虑近期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百瑞投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及执行《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最终结果以相关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司法划转的受让方在受让特定股份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公司已提示相关受让方遵守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0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董事会议室(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区路17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0,912,1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0,912,1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168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16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飞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公司总经理WANG HAI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杨明辉先生、财务总监易伟桃先生、副总经理陈园园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910,436	99.9971	778	0.0012	971	0.0017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910,436	99.9971	778	0.0012	971	0.0017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910,436	99.9971	778	0.0012	971	0.0017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180,751	99.9581	778	0.0186	971	0.0233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910,436	99.9971	778	0.0012	971	0.0017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910,436	99.9971	778	0.0012	971	0.0017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458,031	99.9494	778	0.0224	971	0.0282
4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458,031	99.9494	778	0.0224	971	0.0282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458,031	99.9494	778	0.0224	971	0.028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会议对议案3、4、6进行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会议的议案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4的关联股东刘飞、何玉姣、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莹莹、肖雅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3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28,920,5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63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王琳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孙松涛出席会议,其他副总裁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3,629,152	99.3616	4,781,431	0.5768	509,999	0.061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3,688,552	99.3688	4,585,631	0.5532	646,399	0.0780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4,256,446	99.4373	4,385,531	0.5290	278,605	0.033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709,263	99.2506	5,779,831	0.6972	431,488	0.052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7,212,618	98.5875	11,252,686	1.3575	455,278	0.0550

6、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3,999,073	99.4062	4,502,431	0.5431	419,078	0.0507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3,063,827	99.2934	5,525,931	0.6666	330,824	0.04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2,764,810	99.2573	5,620,254	0.6780	535,518	0.0647

9、议案名称: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3,390,869	99.3329	4,916,431	0.5931	613,282	0.074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798,044,1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6,212,324	84.8942	4,385,531	14.2034	278,605	0.902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9,492,733	82.2411	1,852,525	16.0495	197,305	1.709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6,719,591	86.4781	2,533,006	13.1013	81,300	0.4206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的议案	26,212,324	84.8942	4,385,531	14.2034	278,605	0.9024
4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考核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24,665,141	79.8833	5,779,831	18.7192	431,488	1.3975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相关事项的议案	19,168,496	62.0812	11,252,686	36.4442	455,278	1.4746
6	关于202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5,954,951	84.0606	4,502,431	14.5820	419,078	1.3574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25,019,705	81.0316	5,525,931	17.8969	330,824	1.0715
8	关于公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24,720,688	80.0632	5,620,254	18.2023	535,518	1.734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已审议通过;

2、议案3、4、5、6、7、8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利冰、陈志伟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代表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中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6,17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6,17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22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0年5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洪艳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6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35)。

(四)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7)。

(五)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1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九)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十)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预留授予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调整后)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调整后)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人)				11.8400	4.6176	39.00%
合计				11.8400	4.6176	39.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5月22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46,176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92,707,940	+46,176	92,754,116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7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6)第0000005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4月29日止,公司已收到4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6,176.00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4名自然人实际认缴出资额人民币46,176.00元,其中:货币出资46,176.0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059,381.05元,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77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92,754,116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176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0.0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6-03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19日连续10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积累巨大交易风险,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公司所属行业指数,股价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19日累计涨幅高达101.44%,偏离上证指数100.04%,偏离行业指数93.97%。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公司所属行业指数,已积累巨大交易风险,股价未来随时有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换手率较过往偏高。自2026年5月6日以来,近十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2.66%、2.69%、9.81%、2.25%、5.51%、1.97%、14.98%、12.30%、9.49%、10.41%,自5月14日起,公司股票换手率相较过往明显放大,股票交易显著放量,5月19日日内振幅达11.22%,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市净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6年5月19日,公司最新市净率为4.21倍,公司所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新行业平均市净率为1.89倍,公司市净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异常波动情形。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19日期间,公司已发布异常波动公告3次、交易风险提示公告2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2026年一季度末,公司煤电、燃机、水电、风电和光伏装机占比分别为56.80%、11.05%、10.73%、13.05%和8.37%,新能源发电营业收入占比约9.23%,占比较小。截至目前,公司以火力发电为主,公司尚无已投运算电协同项目。

● 公司当前股价涨幅与上证指数、行业指数偏离严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市净率估值偏高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19日,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截至2026年一季度末,公司煤电、燃机、水电、风电和光伏装机占比分别为56.80%、11.05%、10.73%、13.05%和8.37%,新能源发电营业收入占比约9.23%,占比较小。截至目前,公司以火力发电为主,公司尚无已投运算电协同项目。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严重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19日累计涨幅高达101.44%,偏离上证指数100.04%,偏离行业指数93.97%。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已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公司所属行业指数,已积累巨大交易风险,股价未来随时有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6年5月6日以来,近十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2.66%、2.69%、9.81%、2.25%、5.51%、1.97%、14.98%、12.30%、9.49%、10.41%,自5月14日起,公司股票换手率相较过往明显放大,股票交易显著放量,5月19日日内振幅达11.22%,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截至2026年5月19日,公司最新市净率为4.21倍,公司所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最新行业平均市净率为1.89倍,公司市净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风险。

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5月19日期间,公司已发布异常波动公告3次、交易风险提示公告2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当前股价涨幅与上证指数、行业指数偏离严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市净率估值偏高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投资,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13660 债券简称:寿22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武义县黄龙三路12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589,8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67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29日公告,会议资料于2026年5月12日发布,董事长李明焱先生主持会议,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刘国芳女士负责。本次股东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黄丽芬律师和沈鹏律师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所有独立董事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035,364	99.3596	529,976	0.6120	24,500	0.0284

2、议案名称:《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806,664	99.0955	758,776	0.8762	24,400	0.0283

3、议案名称:《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036,964	99.3615	520,676	0.6013	32,200	0.0372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046,434	99.3724	515,476	0.5953	27,930	0.0323

5、议案名称:《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354,256	84.7583	636,376	12.3874	146,630	2.8543

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044,034	99.3696	513,276	0.5927	32,530	0.0377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989,934	99.3071	567,676	0.6555	32,230	0.037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94,086	83.9423	758,776	15.5574	24,400	0.5003
4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333,856	88.8583	515,476	10.5689	27,930	0.5728
5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4,094,256	83.9457	636,376	13.0478	146,630	3.006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会议(包括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2、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李振皓先生、李振宇先生、徐靖先生回避表决议案5。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丽芬、沈鹏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黄丽芬、沈鹏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山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2.3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0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5月25日

● 回售期内"江山欧派"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江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102.3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江山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山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3月20日至2026年5月6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江山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江山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江山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现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江山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2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2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江山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2.5%。计算天数为337天(自2025年6月11日至2026年5月14日),利息为$100\times2.5\%\times337/365\approx2.31$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2.3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江山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江山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25",转债简称为"江山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

202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20日。

(四)回售价格

102.3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江山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6年5月2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江山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江山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江山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102.31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江山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山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0-4729200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7	-	2026/5/28	2026/5/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57,954,44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6,443,143.5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7	-	2026/5/28	2026/5/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的股东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持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持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持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持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7元。持有本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33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公司A股股票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33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7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1-87231399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